



國際獅子會 300 A 2 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北路 68 號 10 樓 電話：2578-1122 傳真：2577-3101

<http://www.lions300a2.org> E-Mail:Lci300a2@ms2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區各會 會長

副本收受者：區前總監. 第一. 二副總監. 正職閣員. 專區主席. 分區主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彩字第 000108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主 旨：二月份為獅子會『前總監月』請各會利用聚會活動機會邀請前總監蒞臨，表達關懷與致敬，藉此發揚獅子主義珍貴的友誼精神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首先恭喜與敬佩各位會長於“服務天天·快樂年年”卓越的領導與付出及用心，在經過大半年來的努力，展現出相當豐富的成果，受到獅友的肯定與贊許，定深刻了解奉獻與付出的喜悅，體會擔任領導者的歷練與可貴。
- 二、國際獅子會創會跨越一個世紀，迎向嶄新開始的重要時刻，在一年當中有許多深具意義和富有情誼的紀念月份，追憶既往，保存獅子會優良傳統，相信各會對二月份前總監月必定會給予重視，並以各種行動方式表達向前總監們任內推展獅子主義，犧牲奉獻，付出寶貴時間、心力和財物卓越的貢獻，藉此月份機會表達關懷與致敬。
- 三、謹此專函通知，共同為發揚獅子會精神，保存獅子會特有之文化及珍貴的獅友情誼一起努力。

總 監 李 彩 秋